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7號

上訴人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采言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肆萬伍仟參佰零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
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
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8,000元，依
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萬5,3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